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7,950,686.68 元，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493,596,633.63 元，截至 201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23,847,338.08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2012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5号）。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宏达股份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2013年年度审计费用。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6 号）。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中“氟硅酸钠、过磷酸钙”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过磷酸钙、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氟硅酸钠、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

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说明如下：

1、2012 年 7 月 3 日，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什府函[2012]79 号），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

2、钼铜项目停止建设以来，公司一直与政府积极沟通协商解决相关后续事宜，2013 年 4 月 15 日，什邡市人民政府复函（什府函[2013]43 号），对有关后续事项，什邡市人民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妥善处理。

3、公司将继续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争取尽快依法妥善处置相关后续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省雅安地震灾区捐赠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省雅安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7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